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世雄

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00號、112年度緩字第18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世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4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確定，113年9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（附表編號2部分聲請意旨誤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而據以聲請，應予更正），經送請檢驗結果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019號鑑驗書1紙附卷足憑，均屬違禁物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

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請檢驗結果，亦含有第
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
年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019號鑑驗書1紙附卷足憑，應
與其上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無析離，視為第二級毒品整體，應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，聲請
意旨雖誤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而據以聲請，惟此部分
聲請尚屬有據，本院乃更正後據以裁定，經核本件聲請意旨
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
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繕本)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餘 淨重0.4315公克)	112年度安保字第473號 (112年度毒偵字第540號 卷第119頁)
2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 之分裝勺3支	112年度保管字第1705號 (112年度毒偵字第540號 卷第101頁)
3	吸食器1組	同上